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

為建立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風險管理標準，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與合理性，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，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，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、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，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，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提報第十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辦理。

一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：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、稽核部門、法務(法遵)部門及資訊部門。

(一)董事會

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，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、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。

(二)審計委員會

依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」設立審計委員會，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，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(三)薪資報酬委員會

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定」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，要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

行職權，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、定期評估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、以監督財務管理及人力風險。

(四)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

依據本公司「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」，於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、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，由董事長召集，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，將經理及組長等管理階層納入專案小組，審視公司治理各項政策推動所涉及的風險，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完整、有效控制相關風險。

(五)稽核部門

隸屬於董事會，依據公司所訂「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」、「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」及「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」等規定，主要職責為加強內部審核，嚴密控制預算，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、嚴格管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、及落實誠信經營防範不法行為，有效監控採購驗收付款管理風險。

(六)法務(法遵)部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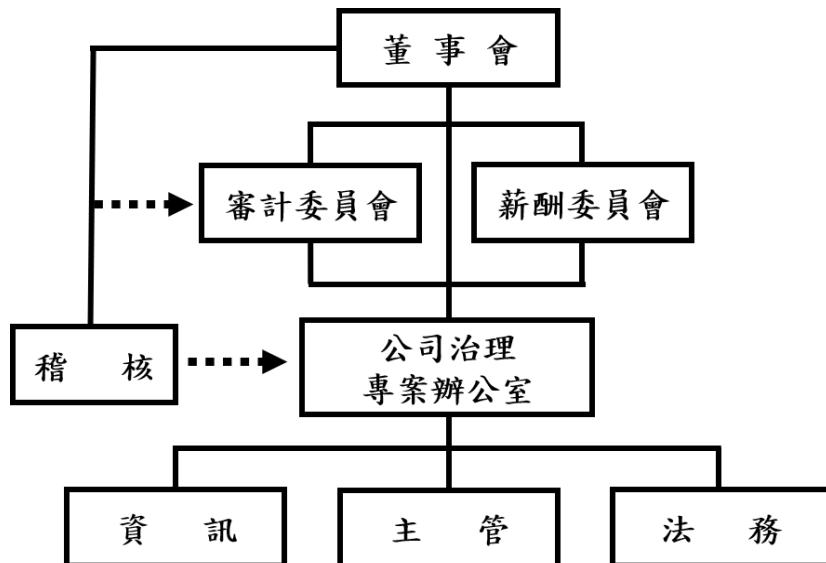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，協助評估各項業務、法律文件、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、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，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、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、建置與實施，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。

(七)資訊部門

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，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

壞等情事，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。

(八)架構



二、公司營運風險：

風險類別	管控內容
工安風險	定期及不定期空調、機電及消防巡檢，要求專櫃臨時裝修通知，掌握工程符合法規，確保工安風險，以維人安物安。
法規遵循風險	每月彙整金管會及證交所法規修正情形及

	行政函釋，即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，有效管控法遵風險。
商場專櫃商品風險	巡檢商場及陳列之品質安全，確保商場營運安全，提供安心購物環境。
財務管理風險	依法令規範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稽核，以管控財務安全風險。
人力資源風險	勞資互助、福利金及津貼發放符合公平依法行政原則。
採購管理風險	依據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等，針對採購、監驗及履約等程序，綿密稽核督管，以強化內部審核及預算控制，防止不誠信及違法風險。
資訊安全風險	設置資訊室專業單位，管控公司內部及外部網路資安，偵測網路漏洞，以防範資料外洩風險。

三、運作情形

(一)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法規，建立業務組合、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機制，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。

(二)每年定期審查管控作業，採滾動式管理調整，針對重點營運項目，加強執行風險分析與驗證，透過分析及驗證，將可能產生的損失降至最低。每項執行情形定期會知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。

(三)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專案辦公室，持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責任、保障股東權益、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，使公司得以永續發展。

(四)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，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，並於每季由審計委員會提報督導後呈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：

提報督導	風險管理小組運作情形	備考
114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 提報督導	1. 本公司 116 年改館(含耐震補強)工程專案管制續報 2. 本公司針對「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疑氣爆案」應處作為報告 3.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。 4. 本公司 113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。 5. 114 年 1 至 3 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。	
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：照案通過		
114 年 4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 提報督導	1. 公司因應 114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7 日公司前館商場發生專櫃觸動消防警報，及同年 4 月 1 日發生全館消防警報觸動，辦理「警鈴觸發應處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」，要求專櫃廚房檢討消防系統設置、加強機電維護廠商教育訓練、SOP 流程及專櫃人員緊急應變作為；全案函發各專櫃落實執行，公司基於管理權責將不定期稽查。。	
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：照案通過	2. 本公司董事責任險投保案。 3. 114 年 1 至 3 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。	

114年7月3日 董事會報告： 照案通過	1.四季芳庭大廈管委會對本公司提起管理費欠繳訴訟案報告。。 2.本公司前館建築物資產活化分析報告。 3.「榮耀九三」敬軍愛民活動規劃報告。	
114年7月24日 審計委員會 提報督導	1.113年永續報告書報告。 2.114年4至6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。	
114年8月8日 董事會報告： 照案通過		
114年10月23日 審計委員會 提報督導	1.公司治理成效 (1)本公司分於114年5月15日及10月30日辦理上下半年消防講習演練，召集公司全體同仁，各專櫃(含餐廳)、電機室等人員納入編組，由消防局擇派教官實施消防及地震防護課程，並實施動態演練及滅火器實作，期強化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，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。 (2)114年6月5日辦理年度AED急救防護訓練，邀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專業團隊派遣教官實施急救教育訓練，召集本公司員工及各專櫃、餐廳、影城等專櫃人員一同施訓，以強化員工於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能力。 (3)114年9月10日因應「高雄台電興達發電廠天然氣外洩意外案」，於當日奉董事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即行全館商場瓦斯管線及遮斷閥檢查，並通知大台北瓦斯公司實施現地檢查，均屬正常。	
114年11月10日 董事會報告：照案通過	2.114年7至9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報告	